



---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0 和 172

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决定草案

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各项报告<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181(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1999 年 8 月 20 日第 1260(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准暂时扩大该观察团,以及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起初为期 6 个月,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8 年 11 月 20 日第 53/29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并认识到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费用也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以前关于该观察团的决定,并认识到对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

<sup>1</sup> A/53/454/Add.1, A/54/455 和 A/54/633。

<sup>2</sup> A/54/490 和 A/54/647。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提供了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20 万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8%,注意到约有 37%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向最近设立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部署和提供充足资源方面遇到延误,

5. 强调所有今后设立和现有的维和特派团,均应在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获得一视同仁和同等的待遇;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最大限度地利用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尽量减少为该特派团采购的费用,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号决议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9.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驻地审计员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执行载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第 12 段提及的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所涉问题;

10. 注意到将派遣技术评价团去评价与排雷有关的需要,并要求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以满足排雷业务需要;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

<sup>3</sup> A/54/647.

13. 决定继续使用从 1999 年 10 月 22 日起按照大会第 53/29 号决议为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设立的特别帐户;

14. 又决定拨出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7 765 100 美元)充作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的维持和暂时扩大费用以及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的设立和维持费用,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已核准的毛额 52 971 600 美元(净额 52 687 600 美元),

15.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1999 年 12 月\_\_日 54/\_\_\_、54/\_\_\_和 54/\_\_\_号决定\* 调整的各类组成,分摊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4 月 21 日期间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所需的毛额 161 666 667 美元(净额 159 860 123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_\_日第 54/\_\_\_号决议规定的 1999 年和 2000 年的分摊比例表;\*\*

16.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4 月 21 日期间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860 544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的计划,并考虑到大会第 52/215 A 号决议和第 54/\_\_\_号决议\*\* 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例表,分摊 2000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38 333 333 美元(净额 37 904 977 美元),每月分摊数额毛额 16 666 667 美元(净额 16 480 425 美元),但需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2000 年 4 月 21 日以后;

18.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2000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428 35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9. 强调任何维和特派团都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和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 将就议程项目 151 通过的各项决定。

\*\* 将就议程项目 125 通过的各项决议。

21.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既定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的筹措”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